

中華民國太極拳總會 113 年乙級裁判講習會實施計畫書

一. 總 則

1. 依據：依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頒佈之「112 年輔導非亞奧運各單項運動協會辦理各級教練、裁判講習會實施計畫」與「輔導全國性非亞奧運體育運動團體建立教練制度實施原則」，及經核定之「本會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」辦理。
2. 目的：為提倡太極拳運動。培養全民運動會裁判，提昇裁判素質與儲備裁判人才及統一裁判規則，藉以推廣全民運動，期使太極拳運動更能發揚光大。

二.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。

三. 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太極拳總會

四. 承辦單位：新北市易簡太極拳協會

五. 協辦單位：中華易簡太極拳協會台北分會

六. 講習對象及資格：

1. 年滿 20 歲，高級中學（含同等學力）以上畢業，已取得中華民國太極拳總會丙（或 C）級裁判證[滿 2 年以上] 及乙（或 B）級教練證資格，且品行端正者，非本國國籍者，請至當地警察局申請良民證，週期至少為上課前半年。
2. 曾取得乙（或 B）級裁判證，每四年內務必至少參加一次複訓講習。若證照已過四年有效期，自動失效，將不得作為擔任乙（或 B）級裁判職務之資格證明。
(證照有效期之展延或恢復，請詳閱-- [十一、證書與說明])
3. 由各協、支、分會推薦。
4. 名額暫定六十名。

☆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定[未來本會所核發之甲、乙、丙級教練/裁判證，其效力等同於本會原核發之 A、B、C 級教練/裁判證]。

七. 講習日期及地點：

1. 日期：民國 113 年 01 月 20、21、27 日，共計三天(每日 8 小時，共 24 小時)。
2. 地點：大鵬華城活動中心 3 樓大禮堂(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 700 巷)

八. 講習內容：依課程配當表實施

- 1、太極拳規則
- 2、判例分析
- 3、裁判技術
- 4、裁判職責
- 5、記錄方式
- 6、裁判示範
- 7、實習裁判
- 8、性別平等教育(性別意識與知能教育)

九. 本期招生名額暫定六十名。

十、費用：初訓者繳交新台幣 3000 元整，複訓者僅收 1500 元整（須檢附乙（或 B）裁證 影本）。

★本講習會成果報告，報請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審核，不合格者不予退費。

十一、證照[書]及說明：

1. 參加本會乙級裁判講習初訓合格者，由本會報請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備，經核定後再發給乙級裁判證(體總印製)1 份、結業證書 1 份。複訓者，則換發複訓證照(等級不變---本會印製)1 份、複訓結業證書 1 份。

★無論【升等（即初訓）、進修（即複訓）、補證】，本會原核發之 A、B、C 級證照，一律改核發為甲、乙、丙級。

★109 年起，只有升等（即初訓）證照，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統一印製，再交由本會核發。其餘所有證照(書)皆由(本會印製)核發。甲、乙、丙級 複訓 證照 也是由 [本會印製]。

★初訓證照(體總印製)之①原始發照日期 與②本證發照日期---都是填寫同一日[初訓發照日期]。

複訓證照(本會印製)之①原始發照日期[即初訓發照日期] ②本證發照日期[即複訓發照日期]---則是填寫不同日期。

2. 證照所印[有效期限：依考核單位期限規定]，為體總對[有效期限]之核示；本會據此而作以下規定：教練/裁判證自[本證發照日期]起生效，有效期間為四年。已過[有效期限]，則自動失效。失效之證照，不得作為擔任各級教練/裁判職務之資格證明。

※如[本證發照日期]為 109.07.07，則[有效期限]為 113.07.06。

3. 證照展延或恢復有效期四年之規定：

①初訓(即升等)講習 [證照失效--已過四年有效期 也可參加]：

①取得本會丙(或C)級教練/裁判證，[滿2年]以上者、得以參加乙級教練/裁判升等講習。

②取得本會乙(或B)級教練/裁判證，[滿3年]以上者、得以參加甲級教練/裁判升等講習。

(※初訓[即升等]證照(體總印製)自本證發照日期起生效)。

②複訓(即進修)講習 [不論在有效期間 或 已過有效期 皆可參加]：

參加本會或本會團體會員辦理之複訓講習，審核合格後則可換發複訓證照(等級不變)，得以展延或恢復有效期四年。(※複訓證照(本會印製)自本證發照日期起生效)。

★證照失效者，參加[複訓(即進修)講習]或[初訓(即升等)講習]，經審核合格後，即可換發新證照恢復有效期四年—詳細說明如上。

★參加初訓與複訓講習，需檢附之證件，請參閱[各級教練/裁判講習計畫書]。

4. 補發之證照同原證照，且有效期不變(自本證發照日期起生效)。

證照經補發後，原證照即作廢不得再行使用。

★證照書如有遺失、改名情形—請上本會網站之(會務公佈欄)，參閱證照書補發申請[含A教證遺失證明]與申請辦法

5. 本證限本人使用，不得轉借他人，亦不得任意變造或偽造。

十二.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3年1月6日止。

十三、報名方式：

☆(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，所填報名參加本活動之個人資料，僅提供本活動相關用途使用。)

1. 報名表、「資料表」及相片、證照書粘貼表請每人各填寫一份。

初訓者檢附：

①相片①報名表之相片欄實貼1張。---相片、證照書粘貼表浮貼2張---(1吋)共3張。

②繳交最近二年內證件照jpg電子檔(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為準)1份。

(體總統一製作初訓證照之用)

將證件照電子檔E-mail到新北市易簡協會協會信箱：Lizan1969@hotmail.com

②證件①身分證【正反面】或護照影本—[影本上註明：限本乙裁講習使用]。

②丙(或C)級裁判證【需滿2年以上】及乙(或B)級教練證影本不限時間。

複訓者檢附：

①相片●報名表之相片欄實貼1張。---相片、證照書粘貼表浮貼2張---(1吋)共3張。

複訓證照—由本會印製，不需繳交證件照jpg電子檔。

②證件①身分證【正反面】或護照影本—[影本上註明：限本乙裁講習使用]。

②乙(或B)級裁判證影本。上列影本，請繳交原尺寸大小，請勿放大或縮小

2. 團體報名：由協、支、分會統合辦理

3. 個別報名：可採親自報名或郵寄報名，郵寄報名者請附上劃撥收據。

匯款銀行：郵局700 帳號：0311478-0255785

戶名：新北市易簡太極拳協會吳一平(請註明乙級裁判報名費)

4. 參訓人員需著太極拳運動服(可穿著協、分、支會制式服裝)，以彰顯團隊精神。

十四. 報名地點：新北市易簡太極拳協會(新北市新店區安祥路97巷68號2樓)

電話：0935497331(陳麗真) 傳真：(02)29468179 E-mail:Lizan1969@hotmail.com

十五、性騷擾申訴管道----如於本講習會中遇性騷擾事件，請與本會(或承辦單位)聯絡。

①中華民國太極拳總會 電話：(02)2778-3887 傳真：(02)2778-3890 電子郵件：tccass@ms35.hinet.net

②承辦單位：新北市易簡太極拳協會 電話：0935497331 傳真：(02)29468179 電子郵件：Lizan1969@hotmail.com

十六、為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疫情，自主防疫不可少；必要措施：依指揮中心公告為準。(講習期間若有發燒超過38度或有嚴重咳嗽者，請儘速就醫返家休息)。

中華民國太極拳總會 113 年度乙級裁判講習課程表

承辦單位：新北易簡太極拳協會

地點：新店區大鵬華城活動中心

日期 時間	1 月 20 日(六)	1 月 21 日(日)	1 月 27 日(六)
07:30 - 07:50	會場佈置	學員報到	學員報到
08:00 - 08:50 08:50 - 09:00	學員報到 開訓	太極拳規則 「國際太極拳規則」手冊	裁判技術與判例 分析 (易簡太極劍)
09:00 - 09:50	裁判的職責與修養		
講 師	張祝玲 老師	江漢偉 老師	張曉平 老師
10:00 - 11:50	裁判示範 (全民版易簡太極拳)	裁判技術 (全民版 32 式太極刀)	實習裁判 記錄方式 (套路評計分演練)
講 師	吳榮輝 老師	林詩仁 老師	高麗英 老師
13:00 - 14:50	裁判技術 (全民版九九 42 式)	實習裁判 記錄方式 (推手評計分演 練)	裁判技術 (全民版 38 式太極拳)
講 師	鐘國政老師	莊宗曉 老師	董卓成 老師
15:00 - 16:50	裁判技術 (全民版 13 式太極拳)	性別平等教育 (性騷擾防治教育)	學科測驗 滿意度調查問卷 術科測驗 (綜合討論) 結訓
講 師	陳靖潔 老師	勵馨基金會老師	理事長 與教練群

中華民國太極拳總會 113 年度乙級裁判講習會資料表

承辦單位：新北市易簡太極拳協會 時間：1月 20.21.27 日 地點：大鵬華城活動中心 3 樓大禮堂

所屬單位	編號：					
姓 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初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複訓					
身分證字號			生 日		年 月 日	
最高學歷			性 別		血 型	
現任職務			專 長			
電 話	(O)		(H)		手機：	
地 址	<input type="text"/>	<input type="text"/>	<input type="text"/>			
師 承						
<p style="font-size: small;">※「現任職務」請務必填寫。「現任職務」和報名卡的「職務」不同，是指在職場工作擔任的職務，如公職、軍職、工、農、商、電腦資訊、教育學術、營建裝潢等。如已退休或現在主要從事太極拳有關業務，可填太極拳教練、助教、○協會理事、○支會秘書、太極拳志工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太極拳活動經歷</p> <p>可填寫：學拳之歷程、拳齡、所學過之套路、參加活動記錄、參加賽事與成績或擔任志工等個人之太極拳經歷。</p>						

本表將成為各位學員之個人紀錄以存會備查，請工整、詳實填寫
(本報名資料，僅提供本會辦理本活動之使用)。

113 乙裁 相片、證照 書 粘貼表

承辦單位：新北市易簡太極拳協會

學員姓名：_____

 初訓 複訓

編號：_____

①初訓需繳交①相片(1吋)共3張---報名表實貼1張。本表浮貼2張。②證件照 jpg 電子檔1份。

★《2年內證件照 jpg 電子檔》---(體總統一印製初訓證照之用)。

★將證件照電子檔需打上檔名--例：[張小美 B212345678] 並 E-mail 到本會信箱：Lizan1969@hotmail.com

②複訓需繳交●相片(1吋)共3張---報名表實貼1張。本表浮貼2張。---(不需證件照電子檔，只需繳交相片一本會印製複訓證照之用)。

請參閱最後頁--證件照 JPG 電子檔 ◆ 規格 ◆

① 身分證或護照影本【正反面】 [註：影本上註明：限本○○講習使用] 請(實貼)於此。

[註：影本上註明：限本乙裁 講習使用]



● 相片、證照 影本粘貼時，可覆蓋在各欄位中的 [說明文] 上。

每張相片請分開浮貼。
勿疊在一起，以免互相沾
粘毀損。

② ① 乙裁初訓---丙(或C)裁證 (需滿兩年) 及乙(B)級教練證影本
(以釘書機)釘於此欄位。

② 乙裁複訓---乙(或B)裁證影本 (以釘書機)釘於此欄位。

★本欄位證照[丙(或C)裁證、乙(或B)裁證]影本---承辦單位會拆下使用，故請用容易拆下方式浮貼。

★初訓證照【貌似健保卡】，其背面有【發照日期】，故要粘貼(正反2面)，其餘證照只貼(正面)

● 如有 [證照[書]補發申請書]、 [改名證件] 也請附於本表後

●證件照 jpg 電子檔規格：

以（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）為準---如下圖例 1. 圖例 2.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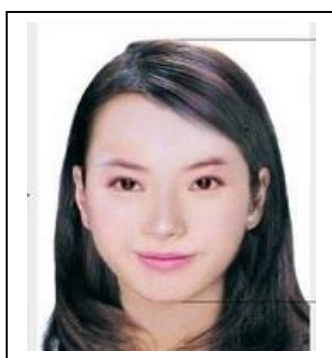
●初訓學員每人繳交最近二年內證件照 jpg 電子檔 1 份。

將電子檔 E-mail 到新北市易簡太極拳協會信箱:Lizan1969@hotmail.com
(體總統一印製【初訓證照—貌似健保卡】之用；複訓者，只需繳交相片)

圖例 1--為了不會污損相片

相片浮貼方式 請參閱---上頁 [證明文件、相片] 粘貼表圖示

不知 [編號] 者，
先不用寫 [編號]



008 林芳芳 K234567899 →證件照電子檔名

圖例 2 錯誤照片 --- X 不合規格、○符合規格



- 須為 彩色 白底
- 頭像 須比身體大
- 不可戴帽
- X 不可頭髮 遮 眉、眼、耳朵
- 不可有 特殊表情 (露齒 眯眼等)
- X 相片需 清晰不模糊